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46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張薇薇

被告 余佩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依原告主張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、現金卡借款約定書第伍條其他、第二項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嗣日盛銀行於100年間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等件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0106號卷第15、21、27、35至44頁）可稽。而原告既受讓該契約上之權利，自須受原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
01 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
02 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
03 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
04 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
05 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
06 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
07 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
08 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許碧如